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桂文旅复〔2026〕1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上林县智城城址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审定上林县智城城址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南文广旅报〔2025〕294号）收悉。根据专家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上林县智城城址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清除影响城墙及城址安全的植被，疏通护城河河道，巡查道路修建，石碑围护设施建设等。

二、对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取消智城碑保护罩设计，不新作小广场。

（二）栏杆以现状修改为主。

（三）毛石巡查步道路基不得深挖扰动，宜在原状地表夯实后实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四）合理控制排水沟宽度和深度，施工过程中注意地下文物埋藏情况。

三、请你局根据上述意见，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对具体方案进行补充、完善。

四、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前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监管，及时开展工程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人员、文物、工地安全。

五、根据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暂行规定》和《广西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请你局在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负责人信息、开工报告报送我厅。

六、工程竣工后，请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七、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文物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4月1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晓敏，0771—5626764)

